

清廉云勤

纪检学习简报

(2022年第11期)

纪检监察部

2022年11月



目 录

专题一：要闻传真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 02

中央纪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部署要求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纠治“四风”工作的意见》 11

专题二：学习新思想

《人民日报》刊发赵乐际同志文章：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 14

专题三：以案为鉴

从严处理共同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礼品等问题 26

专题四：纪法小知识

收受烟酒等物品如何定性处理 33

专题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集团纪委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38



专题一

要闻传真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日期：2022年11月3日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首要政治任务，事关党和国家事业继往开来，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前途命运，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按照《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落实中央纪委常委会要求，现就纪检监察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领会、全面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是一次高举旗帜、凝聚力量、团结奋进的大会。大会通过的习近平同志代表十九届中央委员会所作的《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的报告，深刻阐释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是党和人民智慧的结晶，是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是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大会通过的十九届中央纪律检

查委员会工作报告，总结了党的十九大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探索和重要成效，阐明了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极端重要性，揭示了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重大意义，宣示了党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坚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坚强决心。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体现了党的十九大以来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体现了党的二十大报告确定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战略、重大举措，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的建设、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提出了明确要求。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选举产生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一批经验丰富、德才兼备、奋发有为的同志进入中央领导机构，充分显示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蓬勃兴旺、充满活力。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最根本的是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两个确立”是党在新时代取得的重大政治成果，是党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纪检监察机关是管党治党的政治机关，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上肩负重大使命责任，必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

的决定性意义，更加深化对“两个确立”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这个最高政治原则落实到行动上、体现到工作中，确保全党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凝心聚力、团结奋斗。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要准确把握思想精髓和核心要义，认真领悟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过去五年工作和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的重大意义，深刻感悟这些伟大变革对党、对中国人民、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科学社会主义在 21 世纪中国的发展的深远影响，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动摇；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刻领会“两个结合”、“六个坚持”，始终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牢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必须牢牢把握的重大原则，始终坚定信心、守正创新，更加主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牢牢把握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重要要求，持之以恒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牢牢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深刻认识我国发展面临的新的战略机遇、战略任务、战略阶段、战略要求、战略环境，始终牢记“三个务必”和“五个必由之路”，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把党的二十大确立的各项部署真正落到实处。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要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既狠抓当前又着眼长远，在新征程展现新担当新作为。党的二十大报告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全篇，党章修正案调整充实党的建设总体要求，充实完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有关内容，充实党的纪律、党的纪律检查机关部分的相关内容，赋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在管党治党中更大的责任。十九届中央纪委工作报告对今后五年的纪检监察工作提出了建议。纪检监察机关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科学判断上来，深刻领会“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的重大判断，深刻认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深刻把握新征程赋予纪检监察机关的神圣使命，认真谋划未来五年工作，更加自觉投身新征程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伟大实践，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坚强保障。

二、深刻把握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坚定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伟大实践，是新时代党的建设的鲜明主题和党治国理政的鲜明特征。要牢牢

把握党的二十大关于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部署要求，找准纪检监察机关在管党治党、党的自我革命中的职责定位，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

一是围绕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强化政治监督。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最高政治原则，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政治建设的重大任务。要认真贯彻新修订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精神，坚持党对反腐败工作全方位、全过程的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和工作部署，确保党中央牢牢掌握正风肃纪反腐的领导权、主动权。要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强化政治监督，加强对党章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纠正政治偏差，保障党中央大政方针落地见效。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及时发现、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坚决清除表里不一、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保证党的团结统一。

二是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必须要有完善的制度作为支撑。要坚守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定位，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促进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健全党纪国法相互衔接、权威高效的执行机制。要做深做实日常监督，把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作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对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要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落实巡视全覆盖任务，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要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完善派驻监督

体制机制，充分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推动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促进党的自我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有机结合。要用好问责利器，层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巩固发展全党动手一起抓的良好局面。

三是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党风问题关系执政党的生死存亡，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要切实担负起协助党委抓党风、抓纪律的重要职责，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严格执行党的各项规章制度，综合运用“四种形态”，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动纠治“四风”常态化长效化，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治，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发现和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背后的利益交换、请托办事问题，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大力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涵养新风正气。

四是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要始终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更加有效清除存量。要牢牢把握反腐败斗争的重点和方向，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坚决防止领导干部成为利益集团和权势团体的代言人、代理人，坚决治理政商勾连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问题，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蝇贪”。

要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严肃查处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问题。要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惩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一体构建追逃防逃追赃机制。要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打通三者内在联系，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在惩治这一手始终不松不软的同时，完善防治腐败滋生蔓延的体制机制，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使严厉惩治、规范权力、教育引导紧密结合、协调联动，不断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效能。

五是持续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打铁必须自身硬。要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增强党内政治生活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在全面从严治党革命性锻造中接受考验。要全面加强思想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将理论武装同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要不断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明确权力边界，完善内控机制，强化自我监督，主动接受监督，带头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坚决防止和纠治“灯下黑”，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三、认真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接续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以强烈责任感使命感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纪检监

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一是迅速形成学习热潮。要原原本本、逐字逐句学习，把党的二十大报告，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二十大广西代表团讨论时、二十届一中全会上、中央政治局会议上、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发表的重要讲话，党章修正案和中央纪委工作报告贯通起来研读领会，运用好《党的二十大报告辅导读本》、《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等辅导材料，全面加以理解，不断深化认识，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要结合实际作出专题部署，组织广泛深入的学习，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带头思考、带头宣讲阐释，持续推动学习走深走实。要抓好学习培训，开展分层次、全覆盖的全员培训，分期分批集中进行轮训，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二是深入开展宣传解读。要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形式手段，全面、系统、深入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工作。要精心组织新闻宣传，主动融入全党宣传工作大格局，通过推出权威访谈、开设专栏、开展主题采访活动等形式，深度解读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成效经验、形势任务、战略部署。要加强理论研究阐释，围绕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组织力量深入研究，形成有价值有分量的研究成果，推动破解工作难题。

三是结合实际贯彻落实。要立足中心大局，紧密结合纪检监察工作实际，研究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务实

有效的工作思路、办法举措和具体行动。要全面梳理任务，对照涉及纪检监察机关职责范围的决策部署、工作要求，立足实际列出任务清单、层层落实责任，对贯彻落实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确保有力有序推进。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扑下身子、深入基层、沉到一线，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把工作中的短板不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搞清搞透，谋实思路、做实方案、扎实工作，以奋斗的姿态、务实的作风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各项决策部署。

要及时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情况报告中
央纪委。

中央纪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部署要求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深化纠治“四风”工作的意见》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日期：2022年11月14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决策部署，推动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中央纪委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部署要求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纠治“四风”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始终牢记“三个务必”，不断增强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作风建设的政治自觉，把监督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改进党风政风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一以贯之、守正创新，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把好传统带进新征程，将好作风弘扬在新时代。

《意见》指出，党的二十大对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出新部署，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审议《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习近平总书记带领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专程赴延安瞻仰革命纪念地，宣示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赓续红色血脉、传承奋斗精神，在新的赶考之路上向历史和人民交出新的优异答卷的坚定信念，释放出作风建设不停步、再出发的鲜明信号。中央八项规定不是只管五年、十年，而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只能紧、不能松，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更不能有降调变调的错误期待，必须永远吹冲锋号，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抓到底。

《意见》强调，要坚持严的基调，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

确定的战略部署强化监督检查，紧盯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影响安全发展、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治打折扣、搞变通、各行其是，急功近利、脱离实际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机械执行、消极应付以及“一刀切”、“乱加码”等问题。持续纠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对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吃喝等顽瘴痼疾深化专项整治，对快递送礼、在隐蔽场所吃喝、借培训考察名义公款旅游等隐形变异问题早发现早纠治，对风腐一体问题深挖细查，健全风腐同查的工作机制。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严肃查处贪占挪用、吃拿卡要以及“三资”管理、产业项目等方面的腐败问题，常态化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

《意见》强调，要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抓到底。坚持全面从严、一严到底，对党的二十大后依然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的，综合运用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方式，从严从重处置。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督促各级领导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坚持纠树并举，继承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大力弘扬敢于斗争、团结奋斗、守正创新、担当作为等新风正气。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把查处“四风”问题更加紧密地同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强化制度执行，把制度成果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专题二

学习新思想

《人民日报》刊发赵乐际同志文章：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

来源：人民日报 时间：2022年10月31日

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党的二十大报告，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站在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和新时代10年伟大变革新的历史起点上，宣示了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开辟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报告深刻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必须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我们要认真学习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一刻不停歇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努力把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引领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继往开来、行稳致远。

一、全面从严治党是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必由之路

全面从严治党，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握新时代历史方位，以强烈的历史自觉、历史主动，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作出的战略部署，是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同中国共产党建设实际相结合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成果，具有重要时代价值和深远历史意义。

坚守党的初心使命的本质要求。党章开宗明义，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

的先锋队。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中国共产党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党。党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这样的初心使命、性质宗旨，决定了我们党能够以彻底自我革命精神检视自身、直面矛盾问题，坚决同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作斗争，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使广大人民群众信赖党、支持党，坚定跟党走一起团结奋斗。走过百年历程，党依靠发展人民民主、接受人民监督，依靠全面从严治党、推进自我革命，勇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保证自身不断发展壮大，保证事业不断取得胜利。党要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就必须初心不改、使命不移，自觉以全面从严治党凝聚党心民心。

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的必然选择。党的二十大报告告诫全党，要始终赢得人民拥护、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进入新时代，面对一系列长期积累及新出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特别是落实党的领导弱化、虚化、淡化问题，较为严重的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屡禁不止的“四风”问题和触目惊心的贪腐问题，党中央审时度势、果敢抉择，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顽强意志和坚韧定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的新境界。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我们处在一个既充满挑战也充满希望的时代，必将遇到许多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考

验，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保障。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要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伟大斗争、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必须把党建设好建设强。进入新时代，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重大时刻，党中央旗帜鲜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校正了党和国家事业的前进航向，凝聚起团结奋斗的磅礴伟力，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赢得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性胜利提供了根本保证。展望新征程新任务，中华民族复兴伟业前途光明、任重道远，必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不动摇，永葆党的先进纯洁和强大生命力。

二、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伟大变革的鲜明特征

回望新时代 10 年伟大变革，全面从严治党成为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鲜明特征，取得了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了全方位、深层次影响。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伟大实践作了深刻总结，突出强调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使命担当祛痼治乱，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显著增强，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不断形成和发展，走过百年奋斗历程的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

坚强有力。

（一）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确保全党集中统一。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共产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最高政治原则。进入新时代，我们党把政治建设作为根本性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强化政治监督，推动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之中，确保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我们这个拥有 9600 多万名党员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更加团结统一。

（二）坚持把思想建设作为党的基础性建设，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武装全党。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拥有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指导是我们党坚定信仰信念、把握历史主动的根本所在。我们党坚定历史自信、文化自信，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注重集中性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结合，推动全党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三）坚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动摇，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树立新风。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党风问题关系执政党的生死存亡。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锲而不舍、久久为功，抓铁有痕、

踏石留印，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坚持立破并举、扶正祛邪，弘扬谦虚谨慎、艰苦奋斗等光荣传统，涵养“三严三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以好作风好形象奋进新时代。

（四）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与腐败作坚决斗争。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新时代以来，党中央秉持坚韧顽强的斗争精神，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打虎”、“拍蝇”、“猎狐”多管齐下，开展了史无前例的反腐败斗争。综合运用政治、纪律、法治方式，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坚决清除不收敛不收手的腐败分子，消除了党、国家、军队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堵塞漏洞，完善制度，不断提升治理腐败效能。

（五）坚持依规治党、纪法贯通，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总结了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健全党内法规制度、加强对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的新鲜经验。进入新时代，我们党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纪严于法、执纪执法贯通，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促进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化纪律检查体制、国

家监察体制改革，形成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的监督格局，以党内监督带动其他监督，不断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使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六）坚持深化政治巡视，充分发挥巡视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作用。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进入新时代，党中央把巡视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制度安排，突出政治监督定位，确立巡视工作方针，坚持问题导向，创新方式方法，着力发现和纠正各级党组织在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上的政治偏差，建立健全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格局，持续深化巡视整改，高质量完成巡视全覆盖任务，有力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勘误纠错、忠诚履职。巡视已经成为促进改革发展稳定、推动事业进步的强大力量。

（七）坚持整治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不正之风，让人民群众感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为民造福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我们党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坚持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着力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专项整治扶贫领域、民生领域“微腐败”，坚决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促进乡村振兴、惠民富民、共同富裕政策落实落地，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

（八）坚持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压紧压实全面

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党的二十大报告突出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抓住落实责任这个“牛鼻子”，体现了对管党治党规律的深刻把握。新时代以来，我们党坚持从中央政治局做起、从领导干部抓起，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精准规范用好问责利器，督促各级“关键少数”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既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逐级传导压力，又当好示范表率、一级带领着一级干，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贯到底，全党动手一起抓的良好局面不断巩固发展。

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入推进，引领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两个确立”是新时代伟大实践的最重大政治成果，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必须把坚持“两个确立”作为加强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建设的根本点、着力点，确保全党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更加自觉地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埋头苦干、奋勇前进。

三、持之以恒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进行着伟大而艰巨的事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

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将长期存在，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将长期存在，党的建设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不少顽固性、多发性问题。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全党必须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这体现了党对严峻复杂考验的清醒认识、对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高度自觉。

（一）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全面从严治党，根本是加强党的领导。党的二十大报告全篇贯穿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指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党的领导是全面的、系统的、整体的，必须全面、系统、整体加以落实。要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推动全党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全面落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牢牢把握的重大原则，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二）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从严治党，必须补足精神之“钙”，铸牢思

想之“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是党的思想建设的根本任务。要坚持理论武装同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筑牢忠诚干净担当的思想根基。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在结合实际创造性贯彻落实上下功夫，深刻把握党的创新理论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自觉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特别是要深刻领悟人民至上、自信自立、守正创新、问题导向、系统观念、胸怀天下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使科学理论真正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三）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把制度建设贯穿始终。党的二十大报告把制度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要求形成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要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不断扎紧扎牢制度笼子，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不断提升全党的纪律意识、规矩意识、法治意识。巩固深化政治巡视，落实巡视全覆盖任务，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完善问责制度，落实责任追究机制。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合力。

（四）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发挥组织作用、落实组织责任。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严密的组织体系是党的优势所在、力量所在。要督促各级党组织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切实担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

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督促党员领导干部严于律己、认真履职、勇于担当，充分发挥执政骨干示范带头作用，特别是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有效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督促基层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持和弘扬共产党人的精气神。

（五）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全面从严治党，必须严字当头、一严到底，严明纪律要求、整治歪风邪气、弘扬新风正气。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要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严格执行党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治。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使全党同志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

（六）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把反腐败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分析腐败滋生的原因，阐明我们党与腐败水火不容的鲜明立场，强调反腐败斗争一刻不能停，必须永远吹冲锋号。要保持反对和惩治腐败的强大力量常在，坚决防止领导干部成为利益集团和权势团体的代言人、代理人。深化整治权力集中、

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坚决惩治群众身边“蝇贪”，严肃查处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问题。准确把握腐败阶段性特征和变化趋势，有效惩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一体构建追逃防逃追赃机制。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不断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效能，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



专题三

以案为鉴

从严处理共同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礼品等问题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时间：2022年11月9日

【监督执纪要点】

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礼品礼金，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是“亲”“清”不分的典型表现。经个人错误决策，单位多人共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的，在量纪处理上应重点关注决策者。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法定情形之外、以组织文体活动等名义，要求或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赞助”或捐赠，存在影响公正执行公务、产生利益输送等问题的可能性，应当严格禁止。由管理和服务对象代付或解决用餐等费用的，应区分不同情况，相应认定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廉洁纪律、违反群众纪律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问题。

【基本案情】

2018年10月，某乡私营企业主余某提议，经该乡党委书记孟某同意后，向包括孟某在内的38名乡干部，赠送38袋每袋价值400元的生态大米。2019年年初，该乡组织女干部30余人参加县妇联运动会，因部分开支无法从工会经费中正常报销，孟某联系余某要求其“赞助”部分活动经费，余某出于维护关系的目的帮助处理相关费用1万元。2017年至2019年期间，该乡政府先后产生无法正常报销的餐费53845元。2019年2月，应孟某要求，余某出于维护关系的目的代付了上述餐费。最终，孟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相关责任人均受到相应处理，违纪钱款予以收缴。

【定性量纪】

本案中，对孟某等人违纪行为的认定，主要考虑以下方面：

一是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礼品。某乡私营企业是该乡政府的管理和服务对象，经孟某个人同意，包括孟某在内的38名乡干部收受该企业主余某赠送的大米，属于共同违纪。虽未发现孟某等人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余某及其经营的企业谋取利益或提供便利，但存在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可能，属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二是以文体活动名义向管理和服务对象“拉赞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有关规定，乡镇一级党委、政府不是合法的受赠主体。孟某为解决本单位工会经费无法正常报销的活动开支，以活动需要为名向余某“拉赞助”，余某出于维护关系的目的帮助解决相关费用，看似是基层工会接受捐赠，实质是转嫁费用，违反廉洁纪律。

三是由管理和服务对象代付单位违规吃喝的餐费。孟某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要求余某支付乡政府产生的无法正常报销的餐费，余某出于维护关系的目的予以代付，属于转嫁费用，违反廉洁纪律。

本案在处理时，考虑到孟某作为单位“一把手”，在党的十九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个人决定、单位多人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礼品；违反廉洁纪律，向管理和服务对象转嫁费用，应依规依纪依法从严处

理。鉴于其积极配合审查，主动上交违纪所得，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等规定，作出上述处理。

【以案释义】

通过上述案例，对实践中有关重点疑点问题进行辨析释义，以澄清模糊认识，准确把握实质，精准定性处理。

一是对单位人员共同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赠送礼品问题应如何定性量纪处理？

单位人员共同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赠送的礼品，存在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可能性，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违规收受礼品问题的表现之一，应当严格禁止。实践中，该行为容易与乱摊派、乱收费等违反群众纪律行为混淆，应从主观意愿来加以区分。在乱摊派、乱收费行为中，群众出钱出物并非出于本意，具有被动性。而在违规收送行为中，管理和服务对象出于维护关系等目的，往往乐于向单位赠送普惠性礼品等，主动性较强。此类违纪行为，由党组织集体决定并实施的，属于集体违纪；由党组织负责人个人决定的，属于共同违纪。在量纪处理上，应重点关注决策者，一般为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本案中，私营企业主余某主动向乡党委书记孟某提出给乡干部每人赠送一袋大米，孟某个人代表单位同意接受并发放给乡干部，乡干部收礼行为属于共同违纪。孟某在过程中并未征求班子成员或干部本人的意见，在量纪处理过程中，应主要追究孟某的责任。

二是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组织文体活动等能否

要求或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赞助或捐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一条规定，政府只有在“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境外捐赠人要求”这两种特殊情况下可以作为受赠主体，且仅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同时明确，政府受捐“不得以本机关为受益对象”。因此，党政机关不得以组织文体活动等名义，要求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赞助或捐赠。党政机关在组织文体活动时，应按规定制定计划、列明经费来源渠道，加强备案审批管理，严格控制规模和经费支出，做到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对基层工会接受的捐赠收入，要从预算编制、方案报批、受赠资金管理等方面严格把关，确保合规合法。在法定情形之外要求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赞助或捐赠，存在影响公正执行公务、产生利益输送等问题的可能性，应当坚决反对、严肃处理。鉴于此，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亦不得以组织文体活动等名义，要求或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赞助或捐赠。

在监督执纪实践中，要重点审查管理和服务对象是否自愿主动赞助、捐赠，赞助、捐赠款物的去向等情形，对主动索取、强拉赞助、从中谋取私利等行为应从严查处。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单位收受他人财物涉嫌刑法规定的单位受贿罪的，还应当依法追究有关单位、人员的刑事责任，给予党纪处分时则要依照纪法衔接条款处理。本案中，孟某以组织人员参加运动会名义向管理和服务对象余某“拉赞助”，受赠情形不属于法定特殊情况，其目的在于解决无法正常报销的

活动开支，属于向管理和服务对象转嫁费用。此类行为不宜认定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可认定为违反廉洁纪律。

三是对单位向管理和服务对象转嫁餐费问题如何把握？

单位因违规吃喝等费用无法通过正常途径报销，要求管理和服务对象代为支付，是违规处理费用的常见手段。实践中，向管理和服务对象转嫁费用问题比较复杂、形式多样，应审查转嫁支付的主观动机、客观原因以及双方意愿等，综合把握。具体认定时，不仅要考量行为人动机，还要考量所转嫁的费用是个人费用还是单位费用，是由管理和服务对象公款支付还是私款支付，相对人主观上是主动、配合还是碍于行为人职权迫不得已代为支付，有没有谋利事项，区分不同情况，相应认定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廉洁纪律、违反群众纪律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涉嫌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中，单位向管理和服务对象转嫁餐费，用私营企业主个人私款解决单位费用的，在认定处理时应注意明确行为人的目的在于违规吃喝还是处理费用。一般而言，行为人的目的是违规吃喝的，如要求私营企业安排宴请或者吃喝后要求私营企业主到场支付餐费等，属于因担心公款吃喝被查故而让老板买单继续吃喝，是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的新表现，应认定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而如果行为人的目的是处理费用的，则不宜机械认定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宜视情认定为违

反廉洁纪律、违反群众纪律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本案中，孟某要求管理和服务对象余某代付单位餐费，其主观意图在于解决无法正常报销的餐费而非接受吃请；余某出于维护关系的考虑支付相关费用，行为意图在于提供钱款而非请吃，也未必知晓费用的真实用途，故认定孟某违反廉洁纪律。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如果费用转嫁由管理和服务对象使用公款支付的，即使目的是为处理费用，也宜认定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



专题四

纪法小知识

收受烟酒等物品如何定性处理

来源：清风云南 时间：11月24日

实践中，公职人员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烟酒问题较为常见。当前，对收受烟酒的价值和性质如何认定，相关款物如何处理存在一定的争议。本文根据收受烟酒的不同情形，结合纪法规定，进一步厘清收受烟酒等物品的价值认定和定性处理等问题。

一、从纪法角度认识收受的烟酒性质。在纪法层面，根据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烟酒属于纪法规定财物中的礼品范畴，而相关烟酒提货券、烟票则属于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范畴，收受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烟酒等礼品、卡券属于廉洁纪律、廉洁要求的规制范畴。在职务犯罪层面，根据“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烟酒属贿赂犯罪中的财物，而相关烟酒提货券、烟票则属于财产性利益。

二、收受烟酒等物品的行为定性。公职人员收受烟酒等财物的在性质认定上主要是区分受礼和受贿两种行为。实践中主要结合公职人员收受烟酒时是否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如无具体谋利事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而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烟酒的，应以2013年1月为时间节点，定性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或者违反廉洁纪律。若收受烟酒的同时，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了利益或承诺谋取利益，则应认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构成受贿行为，达到刑事追诉标准

的，则构成受贿犯罪。

三、收受烟酒等物品的价值认定。对此，应区别以下几种情况分别处理。

第一、收受的烟酒实物尚未灭失。对烟酒实物尚未灭失的，需要对烟酒的真假和收受时的价值同时进行鉴定，在确定真假的情况下以价格认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认定其价值。此时如保有相关烟酒的购买发票、支付凭证，在鉴定为非伪劣品的情况下，也可以实际购买发票和支付凭证显示的价格认定其价值。

第二、收受烟酒提货券、烟票。烟酒提货券、烟票本身不存在真假的问题，应以烟酒提货券、烟票相关面值作为认定价值的依据，同时要调取相关店家关于烟酒提货券、烟票面值与实际价值是否等值或存在一定差额的证据材料，如相关抵扣记录、结算凭证等，在实际购买价格低于面值载明价值时，则应以实际购买价格认定其价值。如查实某管理服务对象以 8 折优惠购买一张面值 1000 元的烟酒提货券，则应认定相关数额为 800 元。如果烟酒提货券、烟票注明的是一定数量的特定烟酒，未标明面值，又难以查明票券购买价格，也可考虑以同类烟酒实际鉴定的市场价格作为价值认定依据。

第三、公职人员知悉或参与烟酒购买过程的。实践中对于送礼方在商场购买烟酒，相关公职人员在场并知情，特别是根据公职人员要求或指定购买的，则应以对方实际支付价格作为认定相关烟酒价值的依据，烟酒本身的真伪不影响对

其所收烟酒价值的认定。

第四、收受的烟酒实物已灭失。由于烟酒属于消耗品，实践中存在烟酒已被消费或转送他人，实物无法查证的情形。对此，有人认为应以被审查调查人供述的同类烟酒当时的市场价格作为认定依据，由价格认定机构出具相关价格鉴定意见书，以此为依据认定烟酒的价值。笔者认为此类做法不妥，在无法确定烟酒真假的情况下，鉴定其同类商品价值无实际意义。本着有利于被审查调查人的原则，笔者认为在烟酒实物已被消耗或灭失的情况下，则无法对所涉烟酒进行价格认定，不宜对相关烟酒价值作出评价。需要注意的是，在这种情况下，因相关烟酒已经灭失，无法确定相关烟酒的价值，因受贿罪对犯罪金额有法定要求，即使收送双方供证一致，也不能认定受贿犯罪。而由于认定违纪违法对金额没有规定要求，故在相关证据到位且达到“明确合理可信”或“清晰且令人信服”证据标准的前提下，可以认定违纪违法。

四、收受烟酒等物品的款物处理。对于收受烟酒等物品的款物处理，应区分不同情况，依纪依规处理，对其中涉嫌职务犯罪被认定为受贿赃款赃物的，应随案移送司法机关，此种情形不再赘述。笔者主要探讨一般违纪违法案件中烟酒款物的处理。党纪处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亦规定，公职人员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除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由监察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

退赔。依据上述规定，对于作为因受礼或受贿暂扣或扣押的烟酒实物，应予以收缴或罚没。对于收取的烟酒提货券、烟票，或具有其他可认定烟酒价值的情形，经组织认定相应价值后，应收缴或罚没其违纪违法所得。也可以根据烟酒或票券价值价格，追缴并处置等额钱款。对烟酒已经灭失，无论是否作为违纪违法事实认定，如果被审查调查人愿意主动上交相关钱款，则应依据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的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第二条等规定，予以登记上交。



专题五

落实党风廉政
建设责任

集团纪委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来源：集团纪检监察部 时间：2022年11月11日

11月9日下午，集团纪委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题会议，纪委书记尹春红主持会议，纪委委员、纪检监察部有关人员参加会议。

会议首先传达学习了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会议强调，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首要政治任务，党的二十大精神内涵丰富、系统深刻，为我们进一步学习实践提供了科学指引。集团纪委作为党内监督专责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和省委的实施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作为自己的职责使命，以高度责任感使命感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集团各级纪检干部要把学习中央纪委工作报告与党的二十大精神有机结合，同做好当前工作结合起来，深刻领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重要要求，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持续正风肃纪，以更强责任担当不断提高监督执纪能力和水平，坚持不懈推进集团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审议通过了集团《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专题报告》及集团纪委《关于对所属党组织开展“蹲

点式”“体验式”调研监督情况的报告》，会议还研究了配合集团党委开展首轮巡察有关工作，讨论了《巡察工作方案》，明确了有关工作任务。

会议指出，2022年，集团纪委切实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坚持教育监督惩治并重，深入开展廉政教育、廉洁文化建设和全覆盖“蹲点式”“体验式”调研监督及执纪问责，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会议要求，集团纪委和各级纪检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企，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更新成效保障集团健康持续发展，以实际行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集团落地落实。